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林委員榮星

余委員美雪、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

周主任錫福、王課員海鵬、曾課員魏傳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會議主要是討論 98 年宜蘭縣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林裕臺因涉及賄選，經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嗣上訴最高法院駁回而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該推薦之政黨應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乙案，請各委員共同討論審議，接續按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今天會議主要是有關 98 年宜蘭縣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也就是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林裕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均因不服判決而向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因林裕臺候選人係由中國國民黨推薦，業經監察小組於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處罰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今天再提交本會委員會審議。

監察小組委員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組長大家好，有關中國國民黨籍候選人林裕臺賄選，該科處所屬政黨多少罰鍰乙案，本會已於本(6)月 1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對本案如何裁罰及對以後各政黨如再有此類案件發生又該如何處罰均進行討論，因本案係中國國民黨第二次所推薦之候選人涉及賄選遭受裁罰，因此與會監察小組委員認為各推薦政黨以後如再有此類案件發生，應依發生之時間點計算次數加重處罰，對個別政黨從最低罰鍰 50 萬元起逐次增加 50 萬元，例如第一次裁罰 50 萬元，第二次再加 50 萬元至 100 萬元，達成共識，希望藉此讓各政黨能審慎推薦候選人，避免賄選浮濫，損及政府形象。本會去年已處罰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之候選人游文財所屬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50 萬元，係屬 99 年選舉，而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候選人林裕臺係在之前的 98 年第 17 屆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涉及賄選，因上訴到最高法院於今(100)年始三審定讞判刑確定，因此監察小組委員一致決議將本案視為第一次政黨推薦候選人賄選裁罰案，處罰推薦政黨最低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爾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倘有發生在游文財賄選案之後的賄選案件，建議裁罰該政黨罰鍰從最低 50 萬元逐次增加 50 萬元，將來各政黨此類裁罰案爰依此標準裁罰，以提醒政黨推

薦候選人時能審慎為之，進而改善選舉風氣。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8 年宜蘭縣第 17 屆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第 13 選區)候選人林裕臺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附件 1），因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向最高法院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附件 2）是以本案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3），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310 號函辦理（附件一）。
2. 中國國民黨推薦書 1 份（附件 4）。
3. 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 1 份（附件 5）。
4.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本)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採最低額度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1.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2. 由本會委員會針對罰鍰額度重新審議，決議後據以執行。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案由（二）：中國國民黨所提之陳述意見書，有提到如予以罰鍰要求給予分期付款方式，請委員會討論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 1 份辦理（同附件 5）
2.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本)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經小組委員討論後，因攸關未來處罰之一致性採以下二案，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

1. 不同意分期付款，應一次繳清。
2. 允許分期付款，應以個案審酌（小組會議 3 票讚成：通過半數），本案請委員討論。

決議：本案罰鍰應於本(100)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繳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0 分